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5〕50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5〕57号)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后勤〔2025〕2号)	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业余无线电中继台设置和使用规划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5〕3号)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评审论证工作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5〕1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5〕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 号）要求，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积极支持我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

（一）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鼓励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等多元主体参与创业投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发展，鼓励聚焦新领域新赛道、深耕高新技术专业领域、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的“专

精特新”企业。发挥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改革先行优势，强化与港澳联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切实发挥引导放大功能。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母基金+子基金+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母基金重点遴选优秀的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更多的专业化子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母基金投资于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政府出资部分可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适当让利，以利于募集社会资本。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按照基金生命周期、投资领域等进行差异化考核，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降低放大杠杆比例和返投要求，适当延长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其参投的子基金存续期。

（三）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加大在我省投资力度，在我省设立子基金和开展直接投资。鼓励省内各级政府、国企参股国家级基金。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国有资金出资、考核、容错、退出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的要求，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探索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合规责任豁免和激励约束等机制。

（五）落实新版《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为外国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保障。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管理，提高外资创业投资机构在粤办理业务便利化水平。研究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精准高效服务省内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境外投资。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六）加大“险资入粤”力度，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我省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支持按照优化后的风险因子计量最低资本。

（七）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依法依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投资机构发行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的债券提供增信支持。

（八）落实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政策，更好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九）鼓励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

构、信托公司等通过出资或开发相应的长期投资产品等方式，为创业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三、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积极推荐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进行境外上市备案，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一）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申请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十二）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依法依规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

（十三）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组织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政府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线上线下对接。推动设立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并且覆盖创业全阶段的基金，引导各方面资金专项投资港澳青年初创期、早中期项目。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体系、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科技计划成果项目、科技创新类企业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机制。建立联通创业投资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金融机构等资源的对接机制，推动产投联动、集聚发展，构建风投创投行业发展良好生态。

（十四）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发挥优秀医药成果库、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等平台作用，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五）落实支持创业投资的税收政策。精准落实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税收支持政策。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省内符合国家相关备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其中广州市、深圳市内企业，分别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申请备案。做好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五、优化市场环境

(十七) 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十八) 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与创业投资机构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银行投资子公司+外部直投”等相关联动业务。适当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用好知识产权金融试点区政策，鼓励信托公司以知识产权等新型财产权设立服务信托。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十九) 鼓励行业自律发展。发挥省创业投资协会、省风险投资促进会、科技金融促进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业务培训、沟通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创业投资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各地、各部门要将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突出广东特色，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5〕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49号）延用2年。在继续实施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8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 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后勤〔202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省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教，充分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巩固专项检查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和人民更加满意的学校育人环境，切实维护学生、家長、学校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學生校服（以下简称校服）管理工作，优化和改进选用采购流程，加快健全校服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

校服是培育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培养团队意识、传播平等精神的有益方式，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探索。校服质量关系学生身体健康，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严格选购程序、标准，保障校服产品质量和安全，不断满足学生对美好校园生活向往，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

各地各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校服选购，完善监管机制，构建公平公开、规范有序的校服选用秩序，严防校服采购中的腐败行为，促进校服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确保进校园的校服优质、合体、美观、舒适，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

学校是本校校服选购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本校校服选用采购的组织实施，制定本学校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细则，确保采购的校服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式样美观、穿着舒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责任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

部门联动的监管保障工作机制，对校服选用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中小學生校服選購管理办法，建立校服評議、採購信息公開、“黑名單”等制度，並留存合同，切實抓好工作落實。

各地市場監管部門負責生產、銷售環節校服產品質量監管等工作，聯合教育行政部門每年定期開展校服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督促學校、校服生產企業、銷售商等共同做好校服產品質量管理工作。同時充分發揮相關行業協會作用，通過行業自律保障校服品質。

二、加強組織領導，規範選購管理

（一）堅持自願原則。校服承載重要育人功能，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和學校統一着裝上學。在校服選購工作中，堅持“兩個自願”原則。學校遵循自願開展原則，學校要開展深入論證，與廣大家長充分溝通並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長同意方可選用或更換校服。學生和家長遵循自願購買原則，允許按照所在學校校服款式、顏色，自行選購、製作校服。不得以任何方式強制學生、家長購買校服或捆綁銷售。非城鎮中小學校原則上不要求統一着裝、購買校服。

（二）強化公平競爭。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及中小學校要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有關要求，加強對校服採購的指導監督，不得違反市場競爭原則，擅自採取“定點”“定商標”等方式干涉交易；不得通過入圍方式設置備選庫、名錄庫、資格庫；不得對本地校服生產企業採取地方保護，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妨礙供應商進入本地市場，限定或變相限定購買特定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各級教育行政部門一般不得作為採購單位採購校服，不得強制學校或者學生購買校服。

（三）遵循簡約適度。校服選用採購應根據“實用、耐用、經濟、舒適”的適度原則，由學校與家長委員會商議合理確定校服種類、款式，由家長根據個人需要自行確定校服套數，切實體現學生家長意願，堅決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現象。冬季較寒冷的地區，在原有春秋裝和夏裝的基礎上，可適當增加冬裝類型。立足環保節約，可探索校服以舊換新、以小換大等回收利用機制。校服款式一經選定，應保持一定的穩定性和延續性，原則上每款校服小學 6 年，初中、高中 3 年以內每屆學生不得更換。不得一次性將中學、小學階段所需校服全部採購下發。學校不得在校服之外採購年級服和班服，不得組織畢業年級採購校服。

（四）加強式樣設計。各地各校要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的研發，逐步健全

校服款式推荐评议制度。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校服遴选，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款式设计，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校服式样设计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并适度传承民族文化。同时要制定本地区、本校的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在育人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五）严格质量标准。校服质量应具备安全要求，鼓励推行绿色设计，使用天然、环保的纤维原料制作校服。各校应在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制作工艺、包装、配送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相关标准，坚决杜绝劣质校服流入校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

三、信息公开透明，规范选购行为

（一）明确采购主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起组织和引导作用，建立健全采购信息公开制度，不管什么选用模式，均以学校为采购主体，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以家长和学生作为校服选用的主要参与者，切实做好校服征订意愿搜集工作，充分体现学生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严格规范和监督校服选用过程。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家长或家委会、学生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评分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二）明确选用模式。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总结工作经验，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校服管理工作方法，确保校服选用和采购严格规范有序。校服选用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学校自行选用模式，由校服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应商，或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也可采取“小规模学校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校服招标采购；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后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模式。二是属地统一选用模式。以市或县区为整体，实现一市（县）一款或一市（县）多款，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校服质量标准组织设计校服款式，由属地学校学生家长、学生等通过投票确定本地区或本校校服款式。各服装生产企业可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款式制作和市场化销售校服。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选择一种作为本地本校校服管理方式，家长根据需要自行在市场上购买。

（三）规范采购程序。校服采购程序主要包含：学校集体决策、征集家长采购意向、组建校服选用采购小组、市场调研、发布采购文件、确定供货企业、公示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代收和代付校服费用、组织校服验收、资料存档、售后服务及监督等。其中，校服采购合同应明确学校有无偿使用校服款式的权利，包含质量检测报告和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规定，增购校服不得高于合同价格。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各地各校可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见附件）组织实施，全程公开采购过程，采购程序做到公开透明、可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做好校服的购买、配送和评价工作，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服务质量，不向家长收取平台服务费用。

（四）规范收费管理。一是学校代购模式。学校代购学生校服原则上按代收收费管理执行，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坚持非营利和自愿原则代收校服费用，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校服费按代收收费管理，收取的校服费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代收费用由学校全部划转供货企业，不得计入学校收入或截留、挪用、挤占，不得营利或收取各种形式返佣；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校服费用。二是市场购买模式。由家长按照学校或属地统一选用的款式，根据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校服选用采购办法采购，在市场上自行完成购买。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服务保障

（一）加强日常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全工作流程的指导和监督，对不按规范流程进行校服选购的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并责令整改。及时反映有关校服质量问题线索，定期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专业检测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并定期向所辖学校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供货企业名单。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各校接收校服时要进行检查验收，要具备齐全的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且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

（二）加强质量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要求,督促本辖区适用《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校服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校服生产企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涉及校服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一经发现采购的校服质量问题,学校要严格按照合同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 加强统筹发展。各地教育行政、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区域内校服供货企业建立健全校服售后服务体系,为学生购买校服提供便利;畅通校服意见反映渠道,及时核实处理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学校要建立校服评价反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校服企业,并作为今后采购的评价参考。学校校服采购合同到期,原则上要重新开展采购,不得自行续签合同。

(四) 落实保障措施。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校服保障力度,逐步使更多学生能够穿着校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等,要采取多种措施无偿提供校服,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鼓励中标的校服生产企业按一定比例向学校的贫困学生无偿提供校服,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助学生校服。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加强校服管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培训;采取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对家长和学生开展校服管理政策宣传;通过新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宣传和解读校服管理政策。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本地区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公布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名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服的企业。学校、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校服选用和采购过程中,未规范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地要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级中小学生校服工作管理办法或方案，协调好与目前实行的校服管理制度和采购模式的衔接过渡，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具体职责。

全省公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地区出台校服管理规定与本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要求为准。

本文件由广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

（学校自行选用模式）

一、学校班子集体决策

每次采购前，学校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要求，在深入论证、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校服种类、款式、套数、件数、质量技术参数、价格区间等），并制定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并进行公布。

二、征集家长采购意向

将学校班子集体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在校生家长征求意见，征得三

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后方可进入选用采购环节。

三、组建校服选用组织

“家长采购意向征集”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家长同意后，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有意向购买校服学生的班级每班家长代表不得少于 1 人，学生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 80%。

选用组织设立组长（召集人）1 名，副组长或监督员 2 名，组长应有高度责任感、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平。组长人选由学校推荐，学校管理人员代表可作为组长人选。组长应对进入选用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选用组织的职责任务。选用组织实行自主决策、民主协商，遇到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策。每次商讨会议决策应形成会议纪要。

四、确定校服选用方式

校服选用方式有以下四种：一是选用组织按照流程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二是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三是“多校联合、一校为主”的方式开展校服招标采购。四是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后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模式。

采用哪种选用方式，选用组织须征求所有有校服购买意向的家长意见（须由校服选用组织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校服选用模式。校服选用模式确定后，要及时将采购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向家长、社会公布。

五、展示确定供货企业

不论采用何种选用方式，均不得对参加展示展评的校服企业资格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设置歧视性条件，如要求供货企业必须为本地企业，或要求企业在当地设厂、纳税等。

（一）选用组织自主评定确定供货企业。

1. 选用组织制定校服采购方案和采购信息，在专业采购平台、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学校公告栏、家校联系群等多渠道上公开发布，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2. 选用组织对报名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等信息，并从中至少筛选出最优的 3 家企业。

3. 选用组织通知筛选出的至少 3 家企业，准备质量合格的样品和报价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到现场进行展示说明。

4. 选用组织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的总人数应按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30% 确定（1000 人以上学校的代表总人数控制在 300—500 人）。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的总人数应不低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5. 选用组织制作、发放家长投票资料，组织评定组进行投票，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得票最高者确定为供货企业。（投票人员数应不低于评定组人员总数的 90%，供货企业得票数应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如参评企业得票数均未超过投票数的一半，则由得票数排前两位的企业进入第二轮投票，得票数超过投票数一半的确定为供货企业）。

以上 5 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二）选用组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企业。

1. 选用组织和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沟通选用需求、注意事项、质量要求、价格区间、服务要求等事项，并由学校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选用组织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

3. 选用组织选派代表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4. 招标结果报选用组织确认。

以上 4 个环节要形成完整纪要。

（三）“多校联合、一校为主”，规模较小的学校，可采用此方式，并选取前述两种模式中任一种流程来确定供货企业。

（四）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校服款式后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学校按照流程确定本校校服款式后，各服装生产企业可根据相关标准、款式制作和销售校服。家长根据需要自行在市场上购买。

六、公示校服选购结果

评选结束后，对拟确定的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要求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签订校服采购合同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及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向家长、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八、校服费用收取支付

校服费用的收支，一是按广东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列入代收费执行，专款专用。学校不得违规截留、挪用、挤占校服费用，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校服费用，并应及时公开校服费用收支情况。二是由家长自行向供货企业支付。

九、校服检查验收过程

按照合同约定，通过批量发货前随机抽样或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各抽取 3 套（件）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质量检测报告及时向家长、社会公布。

十、售后服务保障监管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要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并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督促供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十一、校服选购总结评估

每次选购结束后，选用组织应进行校服选购总结评估，对不足的地方加以分析，以备下一次改进。学校应将选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选购资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等）存档备查，及时评估和总结选购工作情况，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选购活动总结，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业余无线电中继台设置和使用规划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无线电协会：

为了加强业余无线电中继台（以下简称业余中继台）的管理，促进我省业余无

线电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相关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2 号）《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67 号），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业余无线电中继台设置和使用频段进行规划，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通知所称业余中继台是指通过对业余无线电信号接收和放大转发，扩大通联范围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业余中继台，其台址布局应当符合资源共享、集约的要求。依法设置的业余中继台应当向其覆盖区域内的业余无线电台提供平等的服务。

二、业余中继台的设置要求

（一）业余中继台需获得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呼号，本省业余中继台呼号前缀为：BR7。使用的频率应当符合本通知的规定。

（二）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 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三）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函（申请人应详细说明申请原因、设台用途、中继台管理人员，技术及运行维护方案）、管理措施及承诺书等材料；申请表；
2. 单位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个人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应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应当提交其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申请人与监护人关系的说明材料；
3. 使用依法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提交含有型号核准代码、出厂序列号等信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照片；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无线电发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四）统筹规划业余中继台设置数量。

1. 各地市可结合实际，在做好电磁兼容分析基础上（包括粤港、粤澳频率协调，服务区域超出本省行政区域的，应当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协调）做好业余中继台设置、使用许可工作。原则上一个县（区）设置 1 个业余中继台。

2. 县（区）行政管辖面积较大的（行政区域内直线距离超 20 公里），可适当增加业余中继台设置数量，一个县（区）原则上最多设置 3 个中继台。仍不满足实际需求的话，可参照以下辖区不设县（区）的地市方法适当调整。

3. 辖区不设县（区）的地市设置业余中继台数量，可通过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总数来把握，设置数量按照辖区内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总数除以 100，四舍五入得出设置的最大数量。

三、业余中继台的技术要求

（一）业余中继台可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见附表，在满足电磁兼容条件下，可选择相关频段的频率设置业余中继台。我省业余中继台主要使用 144—146MHz 和 430—440MHz 频段。根据频率划分规定，业余业务在 144—146MHz 频段是主要业务，在 430—440MHz 频段为次要业务。

（二）每个业余中继台只能使用无线电管理部门所指配的一对固定频率。业余中继台使用 430—440MHz 频段频率时，不得对主要业务电台（无线电定位、航空无线电导航）产生有害干扰，不得对来自主要业务电台（无线电定位、航空无线电导航）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如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射，待干扰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三）不得设置、使用规定以外频率的业余中继台。鼓励业余中继台频率的复用。业余中继台必须在固定地点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最大发射功率不得超过 25W。

（四）提倡业余中继台“常灾两用”，发挥业余无线电在抢险救援的积极作用。为鼓励全省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参与应急救援活动，将 144.700MHz/145.300MHz，434.000MHz/439.000MHz 作为全省中继台应急中继频率，145.300MHz 和

439.000MHz 作为全省统一业余应急直连通信频率。业余爱好者和业余中继台可在应急救援活动中使用以上应急频率。

四、业余中继台的管理要求

(一) 业余中继台的管理人应当将使用业余中继台所需的各项技术参数对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公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业余中继台的设置、使用许可，负责汇总辖区内业余中继台各项技术参数信息，在业余中继电台执照核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使用业余中继台所需相关参数信息向社会公布。

(二) 业余中继台应当能遥控开关机，管理人员可以随时关闭和开启业余中继台。应当有专人负责业余中继台工作，确保业余中继台稳定工作。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业余中继台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无线电管理条例》《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附则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其他管理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合法设置、使用的业余中继台可在执照有效期内继续使用，也可按本通知要求办理变更、续期等手续后投入使用。

附件：1. 广东省业余中继台频率分配表

2. 广东省 140MHz 频段业余中继台频率表（信道间隔 12.5KHz）
3. 广东省 140MHz 频段业余中继台频率表（信道间隔 25KHz）
4. 广东省 430MHz 频段业余中继台频率表（信道间隔 12.5KHz）
5. 广东省 430MHz 频段业余中继台频率表（信道间隔 25KHz）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有关评审论证工作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为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评审论证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工作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建办科〔2021〕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评审论证（以下简称评审论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对于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或者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的特殊消防设计评审；

（二）对于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进行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

（三）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二、需进行评审论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附件 1 所列清单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属于第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提交；属于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在工程施工前提交。

三、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后，应当填写《工程情况记录表》（附件 2），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函、《工程情况记录表》及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参与并指导区、县级部门填写《工程情况记录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的，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论证。

四、评审论证专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暂行规定》并根据工程类型从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或者邀请产生。属于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参加评审论证的专家组成技术专家委员会。与被评审论证工程的建设、设计、特殊消防设计咨询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担任评审论证专家。曾经参加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同一工程评审论证的专家数量，不得超过本次评审论证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论证的专家应当就回避关系等作出承诺，签署《专家承诺书》（附件 3）。

评审论证涉及重点工程、超高层建筑、大型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工程、历史文化建筑改造等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邀请消防部门列席。

五、开展评审论证时，每位专家应当填写《专家独立意见表》（附件 4），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论证意见，并综合形成《评审论证意见表》（附件 5）。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论证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论证结论为同意。评审论证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提出模棱两可、无法实施或需要另行解释的原则性意见。

六、承接专家评审论证组织工作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及本通知规定组织评审论证，并将评审论证意见书面通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七、建设单位组织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对属于评审论证范围的消防设计进行重点验收。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及现场评定时，应当对属于评审论证范围的消防设计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八、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申请材料清单
2. 工程情况记录表
3. 专家承诺书

4. 专家独立意见表

5. 评审论证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5 月 9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